

重要事项说明书

(工程机械保险)

CH-25-0014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工程机械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一、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在施工场地或施工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洪水、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雪灾、雹灾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坍塌;
-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 (四) 保险标的的意外倒塌;
- (五) 碰撞、倾覆。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对保险标的采取必要施救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二）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反应、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海潮、火山爆发；

（五）盗窃、抢劫、抢夺；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雇人明知或应该知道工程机械的瑕疵、缺陷或其所致的毁损或灭失或伤害；

（九）保险标的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十）水箱、水管自然爆裂；

（十一）自燃；

（十二）保险标的机械性或电器性损坏、故障、断裂、失灵，及因冷却剂或其他流体冻结、润滑不良、缺油或冷却剂等直接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十三）置换的零件或配件包括钻、锥、刀具或其他切割的刀面、锯条、模具、压磨面或压碎面筛、皮带、绳索、钢缆、链条、输送带、电池、轮胎、电线、电缆、软管、按期更换的接头或衬垫等的毁损或灭失，但与保险标的本体同时所受的毁损或灭失不在此限；

（十四）燃料、触煤、冷却剂及润滑油料的毁损或灭失；

（十五）因压力容器发生爆炸及内燃机爆炸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十六）工程机械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依法或依约应负责赔偿的毁损或灭失；

（十七）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展览、吊装、拖带、运输、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十八）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九）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地下作业或挖掘工作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十）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二十一）保险标的在地下作业期间遭受的损失；

（二十二）保险标的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玻璃单独破碎的损失；

（二十四）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免赔率；

（二十五）不具有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 (二十六) 按安全作业要求, 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 但未取得;
- (二十七) 操作人员持审验不合格的操作资格证或持未审验的操作资格证;
- (二十八) 操作的工程机械设备与操作资格证注明的型号不符;
- (二十九) 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的情况;
- (三十) 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 或检测不合格, 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
- (三十一)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承租方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三十二)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十三)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三十四) 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遗弃工程机械设备逃离事故现场, 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三十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 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 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 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 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4.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